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49號

上訴人 龍傳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虹龍

訴訟代理人 賴斐君

被上訴人 邦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岳韋

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

林玠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0年5月19日所為109年度雄簡字第22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容辰